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世界正在经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场全球危机，在此背景下，大会在第75/1号决议中通过了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宣言，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提出推进会员国共同议程以及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的建议。本报告着眼于秘书长启动的对更加网络化、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未来深刻反思的进程，综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本着秘书长远景目标的精神，为努力建设更加公平和有韧性的复原，呼吁在国际团结、人权和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和问责制的指导下，重振包容、网络化和有效的多边对策，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转化为实地的真正变革。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必须以履行人权义务为基础，这是迈向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8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并提出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挑战的可能方式。

二. COVID-19, 联合国 75 周年, 共同前进¹

2.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再次证明，人类是相互依存的，而全球挑战相互关联，因此国际合作既紧迫又必要，特别是在人权领域。正如秘书长所回顾的那样，“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团结、希望及政治意愿和合作，以共同度过这场危机”²。在他的主持下，联合国发布了几份指导应对措施的政策简报，内容涉及 COVID-19 及其社会经济影响、COVID-19 即时社会经济应对框架³、债务⁴、对 COVID-19 的全面应对措施⁵ 以及全民医保⁶。正如联合国报告“COVID-19 与人权：我们同舟共济”中所强调的那样，人权是决定疫情应对及其后果的关键，因为人权以人为本，能产生更好的结果⁷。人权将重点放在哪些人遭受的痛苦最大、原因是什么以及如何应对上，包含了有韧性的复原以及今后预防战略的关键要素，包括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

3. 秘书长在 2020 年 7 月的纳尔逊·曼德拉日演讲和 2021 年 1 月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的致辞中，强调了这次疫情给当代人带来了机遇，即着手建立新的社会契约和新的全球协议——即全球治理的新模式——以应对 COVID-19，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这几份文件所针对的正是此次大流行病所暴露、借助和恶化的种种失灵问题⁸。在全球日益要求扩大平等、公正和包容的背景下，秘书长的愿景呼吁重建人民与机构之间的基本信任纽带，这是社会契约的基础。恢复对全球机构的信任将需要加强全球团结，

¹ 第二节源于 A/HRC/44/28 第三节(国际合作与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和第四节(政策框架和新的、正在出现的机遇)。

² 联合国，《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 3 月，网址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report_socio-economic_impact_of_covid19.pdf。

³ 见 <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UN-framework-for-the-immediate-socio-economic-response-toCOVID-19.pdf>。

⁴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policy_brief_on_debt_relief_and_covid_april_2020.pdf and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liquidity_and_debt_solutions_march_2021.pdf。

⁵ 见 www.un.org/pga/75/wp-content/uploads/sites/100/2020/10/un_comprehensive_response_to_covid.pdf。

⁶ 见 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10/SG-Policy-Brief-on-Universal-Health-Coverage_English.pdf。

⁷ 见 www.un.org/ruleoflaw/wp-content/uploads/2020/05/UN-SG-Policy-Brief-Human-Rights-and-COVID-23-April-2020.pdf。

⁸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remarks_on_covid_and_inequality.pdf and 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1-01-25/special-address-davos-agenda。

采取更加包容、有效和网络化的多边方法，从而推动建立更具响应性的全球治理结构。

4.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的宣言中，会员国再次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保护地球，促进和平和防止冲突，遵守国际法和确保维护正义，把妇女和女童放在中心位置，建立信任，加强数字合作，对联合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可持续融资，促进伙伴关系，听取青年的意见并与青年合作，并做好准备⁹。

5. 在这份宣言中，会员国指出，虽然任何人都未能免受疫情波及，但处境脆弱的民众和最脆弱国家受到的打击最大。会员国进一步指出，会员国力量的大小取决于它们中的最短板。只有通过共同努力和团结互助，它们才能结束这场大流行病，有效应对其后果，也只有通过形成合力，才能建立抵御未来大流行病和其他全球挑战的适应力。会员国承认加强国际合作符合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提出推进共同议程和应对当前及未来挑战的建议，并承诺秉持“我联合国人民”的真意，将宣言带给它们的公民。关于共同议程的报告将在 2021 年 9 月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提交。

6. 秘书长指出，人类已经到了关键时刻¹⁰。随着世界从这场大流行病中恢复过来，在从脆弱走向复原的过程中，必须通过对话、协作以及重振包容、有效和网络化的多边主义，共同努力克服前进的障碍。在为种族正义的示威中，世界各地的人民在主张自己的权利，并为子孙后代挺身而出，这展示了一场新的团结运动，它反对不平等和分裂，将年轻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城市、区域和其他各界凝聚起来，使人人享有和平、正义和人权，并共享地球¹¹。

7. 在《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中，秘书长强调，人权在采取集体行动有效应对人类面临的多重危机中处于核心地位，并确定了七个具体行动领域：权利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危机时期的权利；性别平等和妇女的平等权利；公众参与和公民空间；子孙后代的权利，特别是气候正义；权利是集体行动的核心；人权的新疆域，确保一个安全的数字世界。在共同前进的过程中，持久的挑战是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承诺转化为实地的真正变化¹²。

8. 大会在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基础上，力求支持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贡献非常重要；大会还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¹³。它呼吁，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背景下，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实现并致力于重建得更好，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韧性的复苏，以人中心，敏感认识性别问题，尊重人权，特别注重最贫困、最脆弱和掉队最远的人，保护地球，实现繁荣并到 2030 年实现

⁹ 大会第 75/1 号决议。

¹⁰ 见 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1-01-25/special-address-davos-agenda。

¹¹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remarks_on_covid_and_inequality.pdf。

¹² 见 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21-02-24/secretary-generals-general-assembly-briefing-the-call-action-for-human-rights-bilingual-delivered-scroll-down-for-all-english-version。

¹³ 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第 18 段。

全民健康覆盖¹⁴。它还呼吁这些实体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尊重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承诺的重要工具¹⁵。

三. 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在全球一级，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暴发后，高级专员大声疾呼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保障人权¹⁶。例如，2020 年 4 月，她强调指出，COVID-19 表明需要加大努力，确保所有人从发展中受益，包括最弱势群体¹⁷。她紧急呼吁减免债务，提供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支持，放松制裁，使医疗系统能够抗击这一大流行病，遏制全球蔓延¹⁸。2020 年 5 月，她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团结行动呼吁，即通过汇集知识、知识产权和数据，实现公平获取 COVID-19 卫生技术¹⁹。世卫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也发出了开放科学、共享科学知识的联合呼吁²⁰。高级专员强调需要公平获得 COVID-19 的诊断、治疗和疫苗，并呼吁非洲国家的债权人冻结、重组或减免债务²¹。在 2020 年 6 月与美洲开发银行行长举行的网上研讨会上，她强调指出，COVID-19 的不均衡影响要求我们进行结构性社会变革并采取合作和协调行动，而多边机构需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她响应秘书长关于新的社会契约的呼吁，强调需要普及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基本社会保障，以确保人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基本收入，并需要转向更具资源效率的绿色循环经济，以应对气候危机。

10.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就基于人权的 COVID-19 应对措施提供咨询意见。高专办就几个相关的人权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包括在疫苗获取问题上的关键意见²²。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揽子指导意见中，建议各国分配充足的资源以履行最低核心义务，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合作；通过合作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公平分配 COVID-19 疫苗；增加紧急措施的预算拨款，以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高级专员在即将发表的关于 COVID-19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指出，这一大流行病凸显了卫生部门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实现普遍的社会保护制度。

¹⁴ 同上，第 27(a)段。

¹⁵ 同上，第 28 段。

¹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aspx。

¹⁷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5785。

¹⁸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33 and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44。

¹⁹ 见 www.who.int/initiatives/covid-19-technology-access-pool/solidarity-call-to-action。

²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Open-Science-Appeal.aspx。

²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98。

²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_AccessVaccines_Guidance.pdf。

11. 人权高专办通过由一个宏观经济学家团队提供支持的“增援倡议”，与国家人权机构、基层行为体和弱势群体合作，分析了国际和国内经济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与掉队最远者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增援倡议”团队与人权高专办所有外地机构进行了接触，通过为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组织一次关于推进人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良好做法讲习班，为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实质性支持。为支持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国家工作队，人权高专办在审查将人权纳入 109 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应对计划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塞尔维亚等几个国家的弱势个人和群体进行循证分析，得以在 702 个非正规住区收集信息。

12. 作为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设计者之一，埃尔南·桑塔·克鲁兹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推动了社会经济权利。人权高专办以纪念他为契机，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了一个新的对话系列，先是在苏丹组织了一场活动，之后于 2021 年 4 月在乌克兰举行了另一次活动，主题都是社会保护，并且都是与合作伙伴共同举办的。系列对话的目的是围绕当地和当下的挑战，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前瞻性对话，对话提供了一个平台，让全世界人民参与进来，扩大他们的声音，并赋权人民，使之成为变革推动者²³。

13. 为应对 COVID-19，人权高专办加紧努力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为此开展机构间合作，支持实地存在，为政策指导作出贡献，参加与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和区域对话。2020 年 9 月，高专办举办了人权理事会第一次关于发展权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主题是“COVID-19 与发展权：我们同舟共济”²⁴；2020 年 10 月举行的 2020 年社会论坛建议采取大胆行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包括通过在各级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协调的全球行动²⁵；202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首次举行关于互利合作的会议，主题是减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²⁶。人权高专办与合作伙伴一道，为来自 83 个国家的 214 名参加者提供了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培训，使受训人员总数达到 520 名，来自 135 个国家。它还推出了一个在发展权方面建立更好的政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互动平台。人权高专办完成了关于在气候受限的世界中实现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公平获取可再生能源和转让环境可持续技术的专题研究。

14. 人权高专办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就如何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克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的可能方式，向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建议。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声明，该声明呼吁采取全球一揽子刺激措施，应对 COVID-19 迅速出现的挑战²⁷。人权高专办利用人权指标和数据，为高级代表办公室举办了一次讲习务虚会，以改进这些国家报告中的人权分析。

15. 2020 年 7 月和 9 月，人权高专办与亚洲、欧洲和非洲地区的发展金融机构及其问责机制就高专办关于发展融资方面获得补救的项目举行了区域磋商。该项目将为发展金融机构的问责审查进程提供参考。项目还为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国

²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397&LangID=E。

²⁴ 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中布置的任务。

²⁵ 见 A/HRC/46/59。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43/21 号决议中布置的任务。

²⁷ 见 A/HRC/45/21 和 A/74/843。

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保障和报复政策修订进程以及对非洲开发银行独立审查机制的审评做出了贡献。

16. 人权高专办通过与多个实体的合作，促进了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和环境损害相关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促进并组织了一些活动，如关于人权的三场核心系列对话。它推动组建了一个关于人权的问题管理小组，并就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第二阶段开展工作。人权高专办积极参加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并为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题为“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落实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承诺”的报告做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建立了一个实践社区，旨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进程。高专办推动落实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该呼吁强调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有关规范和促进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7.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通过标志着在国际移民问题上朝向基于人权的合作迈出了关键一步。它体现并强化了各国的承诺，即在移民周期的所有阶段，确保有效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徙身份如何。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成员，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为会员国落实、跟进和审查《全球契约》提供有效、及时和协调的全系统支持。

18. 人权高专办完成了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通过与专家、联合国机构、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协商，开发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源，促进决策者对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的理解。在收集了 COVID-19 对残疾人人权影响的证据并分析了各国的良好做法后，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机构一道，正在审查该项目的结果，并制定一份核对清单，以帮助各国确保复苏政策植根于人权和包容性。

19. 人权高专办与基于信仰的行为体、公务员、学术机构和人权机制一起组织了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试行#Faith4Rights 工具包，并强调消除宗教不容忍作为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手段的重要性。该工具包涵盖在 COVID-19 背景下处理暴力侵害少数群体问题，提出了 12 个案例供讨论。2020 年 10 月，举办了题为“消除仇恨言论”的速成课程，有来自 55 个国家的 150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媒体和其他专业人员参加。2020 年 5 月，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召集了一次虚拟磋商，推出了“宗教行为者和信仰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全球行动承诺”。通过关于仇恨言论和不同信仰间对话等主题的在线同侪学习方案，这种合作仍在继续进行。

20. 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人权教育培训员培训课程。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柬埔寨、斐济、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和突尼斯的青年人权教育工作者课程，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培养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的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人权和对话艺术实验室等活动，并于 2020 年 5 月组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活动。

21. 人权高专办与合作伙伴合作，为基于人权的 COVID-19 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国家应对工作制定了一份清单。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制定了一个监测 COVID-19 人权影响的指标框架，之后在全球和国家层面都开始努力实施该框架。人权高专办与国际统计界以及世界各地的统计办公室和统计系统合作，确保

在 COVID-19 期间向决策者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人权高专办还为题《COVID-19 如何改变世界：统计视角》的报告做出了贡献，该报告是由 36 个国际组织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主持下联合编写的。

22. 人权高专办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维护者的协作、宣传和能力建设，继续努力在非洲推进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在科特迪瓦、尼日尔和乌干达的危机和选举相关暴力以及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的政治暴力期间，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为有关努力提供支持。为了将人权纳入气候变化、数字技术、不平等和移民等领域的主流，人权高专办支持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人权组织制定政策。人权高专办支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并在执行《联合国大湖区战略框架》过程中担任司法和预防冲突方面的联合牵头机构。

23. 按照人权高专办和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之间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人权高专办 2020 年全年在该国联合组织了 17 次活动，参加人员达 1,235 名，包括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司法机构和其他人员，还在劳工法院组织了一次人权标准虚拟讲习班。

1. 国别和区域存在

24.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塞内加尔和其他国家启动了一系列关于此次大流行病影响的快速评估。人权高专办向西部和中部非洲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指导，以确保他们与国家当局的合作涵盖大流行病挑战的性别层面。202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合作举办了关于人权和监测的网络研讨会。它参加了教科文组织《2020 年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包容与教育——全民覆盖，缺一不可》的虚拟发布会，来自非洲各地的 25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25.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的体制框架。在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人权高专办与欧洲联盟合作，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和人权机构的能力。它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协调对军官的培训员培训。2020 年 11 月，它开始参与一个多国项目，该项目的对象是在联合部队框架外开展行动的国内安全部队、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国家人权行为体以及司法机构。人权高专办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了几项能力建设活动，并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记者、社区领袖、媒体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举办了讲习班。

26. 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促进南南合作，通过制作和传播收录关于发展权的区域和国家规范的参考资料，将发展权纳入 COVID-19 复苏计划的政府优先事项。围绕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执行工作，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1 月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干事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内容涉及发展权和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案编制办法、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人权指标以及基于人权的 COVID-19 复苏方针四大战略轴心。

27. 为了使公众注意到疫情中的边缘化群体，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发起了九次宣传运动，以提高对 COVID-19 人权影响的认识。为了确保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人权高专办支持了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伙伴。

28. 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支持联合国编写业务指南，以协助国家工作队和各国履行其对少数群体的承诺，从而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少数民族的状况，特别是受大规模发展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状况，并努力确保当地社区真正参与发展方案。它发布了关于 COVID-19 和少数群体的指导材料，呼吁各国确保应对措施以人权为中心，并继续通过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支持少数群体参与。

29. 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办事处参加了在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巴拿马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 COVID-19 背景下社会经济应对计划编写和推动共同国家分析的工作，为基于人权的应对和恢复战略以及以弱势和受社会排斥人口为重点的方案编制提供投入。人权高专办还与合作机构保持交流，以推动落实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的建议。人权高专办推动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主导的中美洲综合发展计划，以解决萨尔瓦多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并提议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应对移民的保护需求。人权高专办还就中美洲流动人口的状况与区域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

30. 人权高专办继续发展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高级专员向欧安组织议会大会民主、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总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多边主义与合作的主旨演讲。2020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参加了欧安组织议会大会关于 COVID-19 期间稳定和社会凝聚力问题的在线对话。

31. 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与欧安组织开展了联合活动。2020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协调编写了一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提交的关于 COVID-19 对人权影响的材料，一份关于 COVID-19 及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增加的联合提交材料，以及一份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新联合材料。人权高专办支持乌克兰的国家人权战略，并与妇女署合作，促进起诉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联盟代表团、欧洲联盟驻乌克兰顾问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欧洲人权法院合作，支持实现人权主流化。

2. 将人权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

32. 人权高专办在佛得角、萨尔瓦多、秘鲁、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为国家人权机构、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政府机构组织了虚拟讲习班。为汇编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关于歧视的指标 10.3.1/16.b.1 的数据，它与世界各国统计局合作，制定调查问题，并在目标 16 家庭调查倡议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 UNODC 合作发布。它帮助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统计局之间的机构联系，使更多国家建立合作平台，实施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法，包括：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肯尼亚、科索沃、利比里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巴基斯坦、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

33. 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推动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指标和目标与人权机制的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吻合。它支持政府开发工具来跟踪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确保项目以人权为基

础。它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妇女署和教科文组织在东西开赛、坦噶尼喀和南基伍合作，为目标 5、8 和 16 做出贡献。

34. 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2020 年阿拉伯可持续发展报告》做出了贡献。它通过监测弱势个人和群体享有人权的情况支持国家工作队的分析，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努力。

35. 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推动确保以基于人权的方法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下治理和法治领域的主导办法。人权高专办帮助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纳入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了一项关于政府努力对 COVID-19 复苏影响的研究，提供一个宣传工具，并为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提出建议。

36. 在乍得，人权高专办确保将人权纳入若干共同战略和方案文件，包括 2020 年共同国家分析、支持政府应对疫情的联合国多部门战略以及 COVID-19 社会经济影响报告。

3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19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1 月组织了关于人权和 2030 议程的第三次闭会期间对话与合作会议，主题是“重建得更好：将人权纳入 COVID-19 大流行病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中”²⁸。会议重点研究了在 COVID-19 疫情下歧视加剧了不平等的问题。与会者强调国际合作应对这一流行病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调动国内资源和协调全球努力的必要性，以确保 COVID-19 疫苗人人均可负担得起且能不受歧视地获得。

38. 一些与会者指出，由于不公正的国际秩序和无法偿还的外债，发展中国家因这次大流行病遭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最为严重。一些与会者认识到弥合国家间不平等差距的重要性，呼吁针对 COVID-19 问题开展全球合作、知识共享和互补，并敦促各国支持基于人权、性别平等、问责制、团结和国际合作原则的多边危机应对措施。这些原则是确保在 COVID-19 复苏包括在获得疫苗方面不让任何个人、群体、社区或国家掉队的关键。

3. 加强议会的作用

39. 正如人权高专办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报告²⁹中所强调的，议会，特别是议会的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该报告所附的原则草案为议会委员会的专注参与，特别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指导。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英联邦合作，为非洲、欧洲和英联邦国家议会的人权委员会举办了加强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能力的虚拟讲习班，还为已经在参加第三轮审议的法语国家议员举办了虚拟讲习班。

4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包括与国民议会人权常设委员会开展外联活动。2020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向常设委员会捐赠了设备和文件，用于提高议会人权工作的质量。

²⁸ 见 A/HRC/46/48。

²⁹ A/HRC/38/25。

41. 2020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加蓬议会举行了关于国际标准的高级别磋商和宣讲活动，特别是讨论了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以及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以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

42. 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支持一项为议员制定行为守则的倡议，鼓励他们签署一项反对煽动仇恨和歧视并避免使用贬损和歧视性语言的承诺。

4. 加强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

43.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各国政府提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向这些机构本身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加强他们依照国际标准(《巴黎原则》)履行职权的能力。高专办继续担任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秘书处。202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三方伙伴关系举行第十次年度审查远程会议，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应对 COVID-19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44.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合作，通过在 2020 年 11 月举办三次讲习班，继续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将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接轨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合作，支持国家防范机制报告 COVID-19 疫情下剥夺自由的情况，并组织一场关于疫情期间这些机制工作情况的座谈会。

45. 在乍得，人权高专办通过宣传和咨询服务为加强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做出贡献，促成 2020 年 2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建。2020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举办方，组织了一次虚拟研讨会，以确定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作用的战略。2020 年 10 月，它作为联合举办方为乍得委员会组织了几场能力建设会议，包括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合作举办培训讲习班。它还加蓬国家人权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虚拟能力建设讲习班。

46. 人权高专办与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 COVID-19 疫情下人权机构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作用的网络研讨会。该区域的几个机构提供了讨论文件，包括约旦、毛里塔尼亚和巴勒斯坦国的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多次与黎巴嫩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新任命的成员合作。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主张，黎巴嫩 2020 年任命了国家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

5. 建立和加强报告和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家机制

47. 在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后，斯威士兰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于 2020 年正式成立，并被赋予向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报告、回复向这些机制提交的个人来文及落实这些机制决定和建议的职责。2020 年 10 月，新机制的成员接受了向条约机构报告的培训。

48. 2020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召开了区域人权机制协调人远程年度会议，使与会者能够分享各自区域的主要人权动态、良好做法、即将开展的活动和可能的合作领域，包括在 COVID-19 应对方面可能的合作领域。

49. 202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欧洲未来的虚拟圆桌会议，重点讨论欧洲法律和决策中的国际人权问题。它与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和欧洲委员会合作开发一个线上工具，汇集这些组织人权数据库的信息。

50.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以及卡塔尔外交部合作，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培训会议。

6. 扶持公众参与、公民空间和民间社会的安全环境

51. 2020年9月，联合国发布了关于促进和保护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其中确认公民空间对联合国所有三大支柱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³⁰。

52. 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九个国家实施了一个负责任商业行为项目，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高专办支持举办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并组织关于国家行动计划政府间实践社区的同行学习讲习班，以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交流良好做法。

53. 2020年12月，人权高专办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以确定加强中部非洲次区域公民空间的优先行动，并为媒体专业人员举办了一次传授报道 COVID-19 影响技巧的讲习班。

54. 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关于青年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区域网络研讨会，据此向各国提出了解决阻碍青年参政问题的建议。

55. 2020年11月，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为突尼斯提交记者安全问题年度报告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与马格里布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一道，推动举办了人权和公民权青年营，利用联合国关于外债和人权的指导原则支持青年宣讲事业。

56. 人权高专办在乍得与儿基会和开发署联合实施了一个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以提高对公众倡导工作的认识，扩大对地方治理进程和决策的参与，项目的对象是社区领袖以及妇女和青年运动的代表，支持他们参与地方治理和建设和平。

57. 人道主义基金在28个国家发放了31笔援助当代奴隶制受害者的赠款，在79个国家发放了180笔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赠款。人权高专办在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塞尔维亚、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以及西部非洲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提供技术合作。

58.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宣传和技术援助，根据关于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加强民间社会对决策的参与³¹。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一道，支持冈比亚政府和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参与机制和进程。人权高专办召集了一次国家人权机构会议，交流在促进公众参与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人权高专办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场关于“参与、人权和未来的治理挑战”的高级别边会，秘书长在边会上主张加强对参与权的保护，认为参与是有待充分利用的一个改进决策的工具。

7. 自愿基金和技术合作

59.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继续为技术合作提供资金，以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基金董事会在最

³⁰ 见 www.ohchr.org/EN/Issues/CivicSpace/Pages/UNRoleCivicSpace.aspx。

³¹ A/HRC/39/28.

近的报告³² 中强调以人权作为 COVID-19 恢复工作核心的重要性；欢迎通过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在人权高专办业务领导下，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支持下，注重最落后者的恢复；并欢迎人权高专办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机构间框架扩大部署人权顾问方面的出色合作。

60.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支持各国执行审议建议。2020 年，对基金的请求增加了 100%，包括用于 17 名人权顾问、国家工作队同事和国家伙伴。2020 年，该基金支持了 25 个项目。

B. 联合国人权系统

1. 普遍定期审议

6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 月举行。截至 2021 年 1 月，审议进程在第三个周期对 154 个国家进行了审议，这个机制推动人权在多个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更多国家批准人权条约和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62. 人权高专办支持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和提交报告。最近的积极发展侧重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实际应用和在实地的前瞻性影响。2020 年 9 月发布了实用指南，以帮助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负责人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利用该机制³³。经与议联、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协商，人权高专办向议会成员、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发布了关于参与的提示，为确保在国别审议之前、期间和之后有意义的参与提供具体指导。

2. 条约机构

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它继续加强国家问责制，鼓励各国报告为实现相关目标采取的措施，通过各国的书面答复监测进展情况，并加强与妇女署、平等一代论坛和民间社会的机构合作。

64.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比利时、贝宁、几内亚、挪威和乌克兰等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³⁴。它建议比利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建议贝宁审查给予投资者的特许权；建议几内亚划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预算资源，必要时寻求国际援助和合作；建议挪威审查政府全球养恤基金对参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业务的企业实体的投资；建议乌克兰确保在执行 2030 年议程时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 2020 年 3 月，委员会通过了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其中强调应加强国际合作，因为新技术需要全球监管才能得到有效管理。各国必须推动一个有利于科学进步的全球环境，并分享其惠益，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分享。

³² A/HRC/46/70.

³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³⁴ E/C.12/BEL/CO/5、E/C.12/BEN/CO/3、E/C.12/GIN/CO/1、E/C.12/NOR/CO/6 和 E/C.12/UKR/CO/7.

疫苗、药物和卫生技术的可获得性是健康权和发展权的一个关键方面，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的益处。

66. 2020年4月，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COVID-19的声明，敦促全球团结一致，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保护就业并确保粮食和医疗供应³⁵。应该取消单方面的经济制裁，以避免削弱卫生保健系统和阻碍医疗供应。

67. 2020年11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强调各国需要保证普遍和公平获得COVID-19疫苗，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普遍和公平获得疫苗³⁶。缔约国有责任防止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全球卫生方针而言，国家间竞争是有害的。

68. 2021年3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普遍负担得起的COVID-19疫苗、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的声明，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保证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COVID-19疫苗³⁷。各国义务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任何有需要的地方都能获得疫苗，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惠益。它建议各国支持在COVID-19的疫苗和治疗上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某些条款实行临时豁免的提议，包括为此利用它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中的投票权。

3.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69. 2020年，特别程序继续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所有相关报告均可在一个专门网页上查阅³⁸。2020年与目标相关的专题和国别建议也载于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报告中³⁹。

70. 多位任务负责人一再强调，需要采取人权办法、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以成功应对这一大流行病。他们找出了问题和趋势并提出建议；发布了133份新闻稿，发送了228份信函；制作了指南、宣传册和其他参考工具；发出公开信；并推动社交媒体活动。14名任务负责人专门就COVID-19问题撰写了正式报告。所有相关信息都可以在一个专门网页上查阅⁴⁰。

71.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呼吁实现国际疫苗团结⁴¹。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间税务委员会，增加国际组织对预算支助的快速支付，并建议各国考虑将域外义务作为在大流行病背景下实施跨境解决方案核心的一项人权原则⁴²。

³⁵ E/C.12/2020/1.

³⁶ E/C.12/2020/2.

³⁷ E/C.12/2021/1.

³⁸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rosscuttingThematicIssues.aspx.

³⁹ A/HRC/46/24, 第7-16和第82-83段。

⁴⁰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VID-19-and-Special-Procedures.aspx.

⁴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683&LangID=E。

⁴² A/75/167.

72.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强调，国际合作是防止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毁灭性影响的关键。她于 2020 年 5 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敦促延长暂缓偿债倡议的期限并扩大所覆盖的国家⁴³，并于 2020 年 8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 COVID-19 期间对发展中国家基于人权的债务减免方案的说明⁴⁴。她在提交大会的报告⁴⁵ 中提到了对迫在眉睫的债务危机的关切，这场危机影响到数百万人的生计和各国提供有效社会保护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她敦促改革国际债务架构，特别是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将人权影响纳入债务危机预防和减免的标准⁴⁶。

73.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在 2020 年度专题报告中，研究了国际合作在支持包容残疾人方面的作用，讨论了在残疾人包容性和无障碍方面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以及克服现有困难和重建得更好的方法⁴⁷。

74. 2020 年 3 月，前任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落实适当住房权的准则，她在准则中强调国际合作在解决住房危机方面的重要性⁴⁸。现任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关于 COVID-19 和适当住房权的专题报告中，建议各国政府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在缩减预算时不能牺牲可持续发展目标⁴⁹。

四. 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挑战的可能方式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机遇

75. 全球团结和共担责任被广泛认为是成功应对 COVID-19 疫情、实现有韧性的复苏和建设一个所有人都享有所有人权的更加公正、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社会的关键决定因素。

76. 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转化为现实世界的真正变革，需要在国际团结、人权和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和问责制的指导下，采取振兴、包容和网络化的多边应对办法。

77. 各国和全体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扭转大流行病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性影响，纠正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和国家之间的不对称。在各国之间，秘书长提到的全球新政设想发展一个普遍尊重国际法的全球经济，建立一个拥有强大多边机构来纠正全球结构性不平等的多极世界。这意味着一种新的全球治理模式，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包容和平等参与全球机构的基础上，使权力、财富和机会更公平地得到分享，带来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复苏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落实绿色复苏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

⁴³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88&LangID=E.

⁴⁴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EDebt/NotePMOnDebtCovid-19.pdf.

⁴⁵ A/75/164.

⁴⁶ A/HRC/46/29.

⁴⁷ A/75/186.

⁴⁸ A/HRC/43/43.

⁴⁹ A/75/148.

78. 必须特别关注弱势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需要加强努力和合作，以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纠正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结构性和系统性歧视，这些群体包括生活贫困者，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非正规工人，农民，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非洲裔人，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

79. COVID-19 疫苗的可得性和有效性将推动有韧性的复苏。必须停止疫苗民族主义。疫苗必须被视为全球公益物，任何地方任何人都可以获得，特别是那些最需要的人。知识产权制度应与各国的人权义务相吻合。为了使全人类都能公平地从科学进步中受益，应当大规模扩大全球疫苗生产能力，广泛共享技术，发放许可证，并确保可负担性。各国应开展合作，支持确保疫苗在各国之间普遍和公平分配的举措，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 (COVAX) 机制，并适当利用现有政策空间，确保在各国境内以非歧视和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疫苗。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应根据世贸组织成员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来解释和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作为最佳做法，无论是否发生危机情况，但在流行病和卫生紧急情况期间尤其如此。

80. 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跨国公司——应合作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从短期和长期来看，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支持都需要额外的财政支持。需要作出新的承诺，以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应该为需要流动性以避免债务违约的中低收入国家分配新的特别提款权。全球团结一致就能为所有有需要的国家减免债务，由包括私人债权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给予债务免除、重组或暂停。通过债务结构改革，包括债务重组机制，以及提供负担得起的信贷，将为各国响应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提供财政空间。

81. 优质教育和数字技术是秘书长呼吁的新社会契约的两个关键推动因素。合作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推进信息技术，包括消除在线教育的全球差距至关重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合作振兴技术转让议程，并克服诸如知识产权扩张等障碍，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强调，到 2030 年，要使剩余的无网络服务的 36 亿人接入互联网，从而确保一个包容和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82. COVID-19 为绿色重建提供了机会，即向零碳经济转型。扩大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可再生能源和环境可持续技术方面的合作，将能够增强权利，包括子孙后代的权利。

83. 这次大流行病期间工作和生计的毁灭性损失再次证明了普及社会保护和全民健康保险的重要性。各国需要财政和政策空间来扭转公共服务投资长期不足的状况；个人和企业需要更公平地纳税；采取平权行动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政策来纠正历史性的不平等问题。合作对于实现这些要求至关重要，包括在社会保护方面采取新的融资方法，如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全球社会保护基金。

84. 这次大流行病暴露了治理结构、包容和平等方面的巨大差距。因此，人们强烈呼吁进行重大变革，包括建立一个民主化的多边经济、金融和贸易体系，让发

展中国家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更多的投票权；一个更加平衡的贸易体系，支持向全球价值链上游移动；改善金融、贸易和投资监管；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经济多元化和结构转型。

85. 鼓励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发展融资进程的参与，以推进更公平的多边体系。合作是防止非法资金流动、洗钱和逃税，终结避税天堂以及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金融决策的关键。扩大南北、南南和三方区域和国际合作，分享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这将有助于推进人权。

86. 增强全球裁军合作可以释放资源来实现权利。同样，放松制裁将支持医疗系统抗击这一流行病。

87. 公民空间对于推进人权、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至关重要。要找到包容、有效和根据充分的实现目标的方法，就必须保护公民空间，包括线上公民空间。民间社会必须成为决策的核心，包括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国际政策方面。

88.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的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加强国际合作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同等重要、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他们再次承诺调动资源，加强努力，展现政治意愿和领导力，并与合作伙伴一道，为后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加强协调和全球治理。发展权以国际合作和团结为前提，要求建立一个公正的全球秩序，正如秘书长提到的全球新政所设想的那样。人民在当地以及各国在全球的积极、自由、真正和切实的参与，以及发展和全球化利益的公平分配，将使世界各地的每个人都能参与、贡献和享受进步的成果，而不让任何个人、群体、社区或国家被抛在后面。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行动必须以履行人权义务为基础，这是走向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之路。